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

95年4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5日勤技教字第095000657號函頒實施
96年4月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89號函頒實施
97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3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395號函頒
97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2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451號函頒
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396號函修頒
101年5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216號函修頒
101年11月1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504號函修頒
102年9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暨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10月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492號函修頒
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322號函修頒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及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為初選(註冊時)、加退選；餘均為預選(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加退選。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除特殊情形經系(所、中心、室)主任同意、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專案核可外，須按下列規定辦理：

1、四技：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均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推廣部不得少於九學分)

2、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推廣部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均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3、附設專科部：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推廣部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碩、博士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之。

第四條 同學制不同年級學生得互選選修課程，不同學制學生選修科目以不互選為原則；惟四技、二技學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互跨學制選課，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四年級課程為限。大四與研究所經系所同意得合開課程；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各學制規定。

第五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加退選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

第六條 新生體育課選項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在校生體育課選項應於前學期

採預選制。

第七條 選課流程及相關規定：

1. 新生之初選及加退選：「必修課」由各系所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自行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各系所於加退選時辦理，並印出初選單給新生。加退選期間則由學生持初選單自行選聽課、並於網路加退選。加退選結束後，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簽名並繳回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後，即完成手續。
2. 非新生之預選及加退選：「必修課」由各系所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各系所於前學期辦理，預選時，大學部和附設專科部同學至少需選修二至三門的選修課程，請各系所協助執行，以利各系課程和授課教師之安排，並於次學期開學時印出初選單轉交學生。加退選期間則由學生持初選單自行選聽課，並於網路加退選。加退選結束後，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簽名並繳回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後，即完成手續。
3. 學生(大學部、附設專科部)網路選課時(預選、加退選)，同一課程(如微積分...)不得選修兩個(班級)以上，發現後，將全部剔除該課程的選課。
4. 延修生於加退選時間上網選課，並將選課表印出簽名後交回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5. 選讀輔修系科組生、日夜間部互轉生、雙主修生、抵免科目學分生、二專部預修技術學院課程生、跨部選課生，及校際選課生，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及網路加退選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印發之正式選課單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第九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登錄；亦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

第十條 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當重修科目與必修課衝堂時，才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如有特殊原因，得填寫「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經課務組組長(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教務長(進修推廣

部主任)、任課老師(指導教授)、系(所)主任同意後，延後修習該科目。

第十一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 1.本系(所)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及二技學生重、補修或暑修，依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之「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抵之或經系(所)主任核可後即可改修本系(所)或他系(所)內容相近之科目。
- 2.重修必修科目之學分需等同或高於原科目學分數。
- 3.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並須加修系上訂定之相關科目以補足學分。

第十二條 各系低年級學生欲選修較高年級課程，除有次序性者外，得經系(所)主任之核可後修習。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系(所)主任核准者，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跨系所、跨部選課(指日夜間選課或進專至日夜間部選課)、在職專班系所互跨，應於加退選期間內持跨系部審核單，經任課教師(指導教授)與系(所)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辦理登錄。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第十五條 日間部研究生不得選修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惟特殊情況得經任課教師(指導教授)、系(所)主任核准後修習，惟認定學分數是否為畢業學分之採計，依各系(所)自行認定。

第十六條 校際選課，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選課人數相關規定：

1. 日間大學部：加退選結束後，各系每一班最低修習人數不得少於12人，共同必、選修(通識教育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軍訓室)課程每一班最低修習人數不得少於25人。
2. 進修推廣大學部：加退選結束後，各系選修課修習人數每班平均達25人，但每一班修習人數不得少於18人，各系各年級只有單班者，各系選修課修習人數每班平均達20人，但每一班修習人數不得少於12人。
3. 各碩士班學生數，依各開課班級人數，低於15人(含)以下者，開課人數下限為3人，學生人數超過16人以上者，開課人數下限為5人。博士班每班開課人數下限為1人。
4. 針對各系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上限，若於國秀樓教室上課，一律為63人。系專業教室若有特殊因素可設開課人數上限，但需通過系課程委員會議，並送會議記錄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管控。

第十八條 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在期中考前一週內，持「加退選截止

後辦理退選科目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特准後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辦理選修退選，但不予退費；且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個科目。因本項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